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政府补助：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有关规定。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业务，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整体而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